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总 则]

参 考 资 料

第 一 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

[总则]

参考資料

第一輯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6年·北京

編 者 說 明

我們为了教学的需要，將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則有关的一些法律、法令、法規、論文、报告和报纸的社論彙編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則〕参考资料”（第一輯）。这一輯所收集的資料，除了毛主席的重要著作外，大部分是1949年10月到1956年6月間在报纸和国家机关刊物上公布的資料。1956年下半年以后有关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方面的資料將編成第二輯出版。因限于篇幅，在目录中的遇記有“*”符号的毛主席的重要著作和政府工作方面的报告以及憲法公布以前的法律文件都沒有印出正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目前还是在初創中的一門新的法律科学，我們在選擇材料和編輯方面还没有經驗，有不妥当的地方，希望讀者提供意見，以便訂正。

195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总則〕

参 考 資 料

第 一 輯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法教研室編輯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北京錢糧街西大石橋胡同20號）

*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1640—法Ⅲ·850×1168 1/25·17¹¹/₁₆印張·351,000字

1—1604(1596+8)册

定价(6): 1.40元

附录本基内照管案国国味共另入華中 章一第

野管案国味参众籍

一(附一) 辞党合出报新国入 目中 錄 志会工国味共另入華中” *
。观平2301 报新出另入,“(0301

会員委長會会大案另另入 共同参考資料) 聯榮聯聯会員委另另入市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技聯會会大)第

* 毛澤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閉幕詞”,載同上書。

*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載同上書。

*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李富春:“关于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报告”,載同上書。

* “关于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引 言

* “毛主席發表准备在八項条件下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談判的声明”(1949年1月14日),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軍事文集”,第4集,中国人民解放軍总部編印。

*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載“中国国家和法的历史参考資料(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国人民大学1956年版。

* “关于廢除伪法統”,載“中国国家和法的历史参考資料(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反动政府)”,中国人民大学1956年版。



第一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的基本原則

群眾參加國家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1954年12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4次會議通過）…… 1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積極領導先進生產者運動的“決議” * 1

通知（1956年3月12日）…… 4

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關於開展“先進生產者運動” * 5

先進生產者運動的決議（1956年2月9日）…… 5

“人民日報”社論：我國經濟發展的強大動力…… 11

把祖國建設成為富強的社會主義工業大國（全國先進生產者代表

會議全體代表給全國職工的一封信）…… 15

民族平等

*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載“毛澤東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1084—1085頁。

“人民日報”社論：憲法草案貫徹着民族平等互助的精神…… 19

“人民日報”社論：中國歷史上解決民族問題的重大措施…… 23

國務院關於有關西藏交通運輸問題的決定（1955年3月9日）…… 27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次會議通過）…… 27

國務院關於幫助西藏地方進行建設事項的決定（1955年3月9日）…… 29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次會議通過）…… 29

“人民日報”社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的重要意義…… 31

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董必武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成立大會上的講話…… 35

“人民日報”社論：民族政策的偉大勝利…… 37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

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4)

民主集中制

*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载“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1版，第670页。

*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载同上书，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版，第1080页。

* 安子文：“集体领导保证了中国共产党的胜利”，载“新华月报”，1954年第11号。

“人民日报”社论：认真貫徹集体领导制.....42

“人民日报”社论：严格地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47

国民经济计划化

*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1952年1月8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载“中央政法法规汇编”，下册，第417页。

“人民日报”社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52

“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加强经济建设时期的统计工作.....56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56年2月1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60

人民民主法制

董必武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65

彭真代表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69

“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守法教育.....73

“人民日报”社论：动员全党全民同坏人坏事作斗争.....7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载“新华月报”，1954年第1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

设立直属机构的通知.....81

国务院关于設立、調整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 关及其有关事項的通知 (1954年11月10日)	82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決定設立第三机械工業部的議案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撤銷 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电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农产品 采購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 的決議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會議通 过)”, 載“国务院公报”, 总第18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关于調整国务院所屬組織机 構的決議”, 載“国务院公报”, 总第45号。	
国务院关于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电力工業部、石油 工業部、农产品采購部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 法第二条第一款条文的議案	85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調整国务院所屬財經部門組織机 構的議案	87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批准国务院設立城市 建設总局的議案	90
国务院秘書厅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91
国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93
国务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94
国务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96
国家档案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国务院常务會議批准)	98
国务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955年11月19日	

111 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1955年11月19日) 10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組織簡則(1955年11月19日)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測繪总局的決議

111 (1956年1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第31次會議通过) 103

国务院总理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批准(1955年12月22日)

111 国务院設立專家局的議案 104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組織簡則(1955年11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屆全体會議通过)”,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董必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草拟的經過及基本內容”,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屆全体會議紀念刊”。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屬各机关組織通則(1949年12月2日第9次政务會議修改通过) 105

地方國家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載“新华月报”,1954年第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关于撤銷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決議”,載“国务院公报”,总第18号。

国务院关于各省人民委员会設置工作部門和办公機構的决定(1954年12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07

国务院关于撤銷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議案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是否限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問題的決定

1001	(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1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801	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院長缺額補充問題的決定(1955年11月8日全國	
801	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112
	國務院關於省(市)儲備局(處)的名稱和隸屬關係的	
101	通知(1955年10月11日)·····	113
	國務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機構問題的	
	通知(1955年12月1日)·····	114
	文化部關於文化行政部門所屬文化事業領導關係的	
	規定(1955年11月25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115
	國務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1955年6月9日國務院	
	全體會議第11次會議通過)·····	122
	“人民日報”社論：發揮地方國家機關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124
	城市街道辦事處組織條例(1954年12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28
	“人民日報”社論：改進城市基層政權工作的重要措施·····	13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5年11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7次會議批准)·····	134
	國務院關於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1955年3月9日	
	國務院全體會議第7次會議通過)·····	148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1956年5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6次會議批准)·····	151
	國務院關於自治縣和自治機關名稱問題給貴州省	
	人民委員會的批复(1955年3月26日)·····	154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	155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157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 161

就緒峰區味資工 * 歸離員人关財案國

*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組織通則”，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华东軍政委员会組織条例”，載“中央政法公报”，第6期。

* “中南軍政委员会組織条例”，載“中南法令彙編”，第1輯。

* “东北人民政府組織大綱”，載“东北法令彙編”，第1輯。

* “西南軍政委员会組織条例”，載“西南法令彙編”，第2輯。

* “西北軍政委员会組織条例”，載“西北政报”，第1卷，第6期。

* “省人民政府組織通則”(1950年1月6日政务院第14次會議通过)，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市人民政府組織通則”(1950年1月6日政务院第14次會議通过)，載同上書。

* “县人民政府組織通則”(1950年1月6日政务院第14次會議通过)，載同上書。

* “大城市市区人民政府組織通則”(1950年11月3日政务院第57次政務會議通过)，載同上書。

* “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組織通則”(1950年12月8日政务院第62次會議通过)，載同上書。

* “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組織通則”(1950年12月8日政务院第62次政務會議通过)，載同上書。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調整地方人民政府機構的決議

(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7次會議通过) 162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员会)機構与

任务的決定(1952年11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9次會議通过) 162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銷大区一級行政機構和合并若干省、市建

制的決定(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會議通过) 164

建，年平而歸一，一歸一，日計入數效報百千，年平長，永路手

国家机关人员编制、工资和福利设施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编制审查委员会的命令(1954年12月22日)	166
国务院关于扩大编制审查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的通知(1955年1月22日)	166
“人民日报”社论:精简行政机构,提高工作效率	168
“人民日报”社论:認真进行整顿编制精简机构的工作	173
“人民日报”社论:严格节约机关的行政经费	17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简工作的指示	181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精简中调整出来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185
贺龙:关于中央一级机关精简工作的报告	188
习仲勋秘书长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7月)	195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今年七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的通知(1955年6月18日)	200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	201
“人民日报”社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生活待遇制度的重大改革	203
国务院关于地方事业单位实行货币工资制和调整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2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	211
“人民日报”社论: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	213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干部的訓練和培养的基本政策	217

* 毛澤东:“为爭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統一战綫而斗争”, 載

“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267—268頁。

* 毛澤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載“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514—516頁。

* 毛澤东：“大量吸收知識分子”，載同上書，第611—613頁。

*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頁。

* 刘少奇：“論党”，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03—127頁。

* 周恩来：“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郭沫若：“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知識分子的使命”，載1956年2月1日“人民日报”。

* 安子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幹部工作”，載“人民周报”，1952年第40期。

*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幹部理論教育的指示”，載1953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社論：大胆放手提拔幹部……………216

“人民日报”社論：迅速抽調大批优秀幹部增强工業战綫……………22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幹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1953年12月24日)……………226

“人民日报”社論：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的思想领导进一步貫徹党对知識分子的政策……………231

“人民日报”社論：充分發揮技術人員在国家工業化建設中的作用……………236

“人民日报”社論：積極培养政法建設人才……………241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五年来的民族教育……………245

“人民日报”社論：举办业余高等教育……………251

“人民日报”社論：加强科学工作领导的重要步骤……………254

“人民日报”社論：帮助工業幹部學習業務……………257

“人民日报”社論：正确貫徹当前文教工作的方針政策……………260

“人民日报”社論：反对忽視政治的傾向……………264

“人民日报”社論：幹部一定要學習自然科學.....	268
“人民日报”社論：努力培養建設幹部.....	272
“人民日报”社論：大膽地正確地挑選和提拔優秀幹部.....	276
* “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1955年8月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17次會議通過），載“國務院公報”，總第17號。	
“人民日报”社論：積極培養科學研究工作的新生力量.....	279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的通知（1955年10月14日）.....	282
中國科學院、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關幾項試行的合作辦法的通知（1956年1月11日）.....	283
* * *	
* “政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人民大學的決定”，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教育部關於中國人民大學實施計劃的決定”，載同上書。	
* “政務院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1）”，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試行方案（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60次政務會議批准）.....	288
政務院關於各地區各機關招聘工作人員和招考幹部訓練學校、訓練班學員的暫行規定（1951年7月30日）.....	290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關於機關招考工作人員及學員廢除“不收孕婦”的規定的通知.....	292
銜 級	
國務院關於成立國務院擬制學位、學術稱號、學銜制度委員會的通知（1955年6月20日）.....	292
對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獎勵.....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1954年5月6日政務院第216次政務會議通過）.....	293

“人民日报”社論：獎勵創造性的勞動.....	300
国务院对执行“有关生产的發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議的 獎勵暫行条例”若干問題的解釋(1955年2月18日)	304
“人民日报”社論：獎勵科学工作者創造性的勞動.....	309
中国科学院科学獎金暫行条例(1955年8月5日国务院 全体會議第17次會議通过)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 时期有功人員的勛章獎章条例(1955年2月12日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會議通过)	313
关于規定勛章獎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 时期有功人員的決議(1955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7次會議通过)	318
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願軍抗美援朝保家衛国有功人員勛章 獎章的決議(1955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7次會議通过)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勛章命令”，載“国务院公报”，总第20 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 期有功人員一級八一勛章、一級独立自由勛章、一級解放勛章的 決議”，載同上。.....	
“人民日报”社論：賞罰分明.....	319
对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的惩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貪污条例”(1952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 員会第14次會議通过)，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2)”，人 民出版社1954年版。.....	
*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貪 污条例草案的說明”(1952年4月18日)，載“新华月报”，1951年第 5号。.....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关于处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义錯誤的若干規定”(1952年3月8日政務院第127次政務會議批准),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2)”,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1951年6月1日政務院第87次政務會議通過),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1)”,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人民日報”社論: 嚴懲治貪污罪犯 323

“人民日報”社論: 進一步鞏固勞動紀律 326

“人民日報”社論: 反對敗壞勞動紀律的行為 330

第四章 行政法規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

(參看行政法規的名稱和種類。——編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
決議(1954年9月26日通過) 335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總理對法制工作指示的
通知(1955年2月7日) 335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工作部署和加強法制工作的
報告(1955年1月13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337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一九五五年擬起草
法規的情況 and 問題的報告(1955年2月10日國務院
常務會議批准) 340

國務院秘書廳關於統一安排國務院所屬各部門今年起草
法規的決議的通知(1955年9月17日) 342

國務院批轉“關於法律室任務職責和組織辦法的報告”
的通知(1955年4月26日) 343

國務院法制局關於法律室任務職責和組織辦法的
報告(1955年3月28日) 343

第五章 保证行政法規实现的办法

-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勋在1950年5月20日干部大会上的报告) 345
- “人民日报”社論：肃清强迫命令作风 355
- “人民日报”社論：不能憑主观願望办事 360
- “人民日报”社論：对职工群众进行个别說服教育工作 364

第六章 对于国家行政机关遵守法制的監督

監察監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監察部組織簡則(1955年11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368
- 監察部关于調整地方各級監察机构及其有关事项的指示(1954年12月17日) 3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監察部关于一九五五年監察工作的任务和具体工作的报告(1955年4月7日錢瑛部長在第4次全国監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5月3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次會議批准) 3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監察部关于一九五四年人民監察工作的报告(1955年4月4日刘景范副部長在第4次全国監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5年5月3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0次會議批准) 381
- 国务院关于批准施行“关于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国家監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局、司)进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1955年10月10日) 387
- 監察部关于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国家監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局、司)进行調整的方案 387
- 監察部关于对各地国家監察机关农業合作化監察工作规划(工作要点)的批复(1955年12月22日) 391
- “人民日报”社論：对任何事故都必须認真查究和处理 393

“人民日报”社論：積極發揮國家監察工作

在反浪費鬥爭中的作用.....397

* * *

*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條例”(1950年10月24日政務院批准)，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1951年7月6日政務院第92次政務會議通過)，載“人民監察”，第1卷，第4期。

* “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1951年7月6日政務院第92次政務會議通過)，載同上。

* “縣(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1951年7月6日政務院第92次政務會議通過)，載同上。

* “政務院關於頒發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暫行組織通則及編制原則的命令”，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2)”，人民出版社1954年集版。

* “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暫行組織通則”，載同上書。

* “政務院關於在鐵道部建立人民監察局和加強監察工作的決定”，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4年1月至9月)”，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

* “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工作條例”，載同上書。

* “郵電部關於監察工作的指示”，載同上書。

*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1)”，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加強人民監察通訊員和人民檢舉接待室的指示

國家行政機關內部的監督.....

國務院關於所屬各部門工作報告制度的規定(1954年6月9日國務院)